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农〔2021〕77号

钦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桂整合〔2021〕3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县区要全

额编入2022年年初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5%且不低于2021年水平,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50%。

三、各县区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以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桂财规〔2021〕3号)等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衔接资金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附件: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中央资金工作任务				自治区资金工作任务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合计	51,624	25,654	23,853	1,353	448	25,970
城区小计	18,920	9,630	8,878	752		9,290
钦南区	9,092	3,827	3,538	289		5,265
钦北区	9,828	5,803	5,340	463		4,025
县小计	32,704	16,024	14,975	601	448	16,680
浦北县	13,004	6,475	5,962	100	413	6,529
灵山县	19,700	9,549	9,013	501	35	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局，本局
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稽查支队，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